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越投资”）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于2026年8月21日签署《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收购协议》，约定华越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8,552,08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九洲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越投资变更为九洲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镝、陈世银、李光辉、曾仁武变更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九洲集团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545号），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6-45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3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产投”）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2026年7月22日~2026年10月19日，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31,4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陕西产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且未实施减持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0月19日，陕西产投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未减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陕西产投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陕西产投	合计持有股份	101,196,554	9.89	101,196,554	9.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196,554	9.89	101,196,554	9.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预披露，陕西产投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陕西产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且未实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约7731万元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安新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2. 标包名称：安新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1包；
3. 采购人：安新县综合执法局本级；
4.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中标（成交）金额：77,308,139.94元/3年；
6. 服务时间：项目运营年限3年，自合同签订后上一任服务期结束后本次中标供应商正式入场之日起算。服务年限、服务范围可根据雄安新区的拆迁建设进度进行调整；
7. 服务范围：负责大王镇、安新镇、三台镇、寨里乡村庄内部及村庄周边道路、道路两侧边沟、湾塘、潴龙河河道、村内公厕的环卫清扫保洁、乡镇主干道水洗机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转运等工作。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ebei.gov.cn/）发布的《安新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中标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安新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5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ir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肖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ir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琛、陈恺洋

电话：86-10-61462543　86-10-61462925

邮箱：ir@air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9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发生部分债务逾期，英飞拓系统银行借款新增债务逾期本金为13,600,000.00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12.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562,732,552.61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499.19%；逾期未付的利息14,965,885.74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5.15%。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577,698,438.35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务逾期及担保进展情况

1. 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3. 2026年2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4. 2026年2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5. 2026年3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6. 2026年6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7. 2026年6月2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8. 2026年9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9. 近日，英飞拓系统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逾期，逾期本金为13,600,000.00元。公司为英飞拓系统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逾期日	新增逾期本金（元）
英飞拓系统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	2026/10/19	13,6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英飞拓系统银行借款新增债务逾期本金13,600,000.00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12.06%。公司为英飞拓系统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562,732,552.61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499.19%；逾期未付的利息14,965,885.74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5.15%。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577,698,438.35元。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金额209,220,019.42元（其中，本金203,489,824.63元，利息5,730,194.79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因债务逾期及提前到期、担保逾期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能需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罚息等费用，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贷款被银行宣布提前到期，公司及子公司面临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部分银行已对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子公司部分资产已被查封冻结），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 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

3.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务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8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服务协议与服务补充协议不构成公司任何的业绩承诺和盈利预测，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2、本次协议履行期限较长，收入将分期确认，存在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财务状况恶化等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同时合同期内若产品质量、性能不满足验收标准，可能出现验收延迟、扣费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收益，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3、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器设备尚需统筹采购，受市场供需、行业政策及供应链稳定性影响，可能面临采购难度加大、成本波动、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以及设备和配件无法按期齐备到货等风险，进而影响协议按期履行。

4、本协议总金额较高，服务器设备采购支出规模较大，采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及时、足额筹集到相关款项，则本次采购存在因采购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进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5、本次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预计会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公司财务费用将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6、公司货币资金储备相对有限，现阶段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调度存在一定压力，业务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控股股东资金支持。若未来公司经营现金流改善不及预期、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控股股东支持力度出现变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阳光金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金汇”）与A公司签署了服务协议，约定由阳光金汇向A公司提供服务器租赁综合服务，服务期限自服务计费之日起5年，服务费总价（含税）人民币6.3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L77号公告。

二、协议进展情况

自上述协议签订后，阳光金汇自9月12日起已向A公司完成约16.4%进度的服务器交付，相关交付成果已通过双方验收。已交付服务对应的交付时间、验收时间、服务开通及计费时间等，以双方确认的具体计费确认情况为准。

A公司因自身业务需求增加，在贴合当下服务器市场租赁行情下，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了本次服务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对原协议项下尚未交付的服务器租赁服务上调服务单价、增加服务数量；调整后，原协议服务费含税总价变更为11.0448亿元，较原服务费总价增幅 74.48%，原协议其余核心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2.1条及6.2.2条等相关规定，原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签署服务补充协议属于对原协议的履约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A公司

乙方：深圳阳光金汇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服务费含税总价为1,104,480,000元，含6%增值税税率。

第二条 就乙方未交付的综合服务，乙方应于2026年11月30日前分批次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交付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该部分设备服务期限自各批次设备实际服务开通计费之日起算5年，各批次分别计算、分别到期，不同时届满。具体服务开通、计费时间以双方确认的具体计费邮件为准。

第三条 本协议变更等系双方协商一致合意，此次变更行为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互不存在应由对方承担的任何损失或违约责任，互不就此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是对原合同的补充和变更，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双方基于实际情况和需求，协商一致的结果，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条款的变更，除部分条款变更外，其余条款仍按照原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服务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6314，C类基金代码：026315，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0月19日15:00。2026年10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由基金资产列支。

二、重要提示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0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龙头科技

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科技ETF广发

基金代码：51735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5月20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6年10月2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A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54	02097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81	1.069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6,381,223.90	15.2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27	0.428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0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0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广发景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佳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85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8,580,990.3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7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0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0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医疗ETF联接（LOF）
基金主代码	5020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佳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霍华明

注：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场内简称为“医疗基金”，扩位简称为“医疗基金LOF”。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佳栓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9.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7月至2020年1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2020年2月至2021年5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2021年5月至2022年1月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22年1月4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938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10-16	-
	001180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10-1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霍华明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10月21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